



CCAЕ
2024 绿碳会
CHINA INTERNATIONAL LOW CARBON
TECHNOLOGY PRODUCTS APPLICATION EXPO

中国国际绿色低碳产业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LOW CARBON
TECHNOLOGY PRODUCTS APPLICATION EXPO

展商服务手册

Exhibitor Service Manual

开展时间: 2024年10月28-30日

地址: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1号馆

尊敬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公司参加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30 日在深圳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举行的 2024 中国国际绿色低碳产业博览会。

为使各参展商获得及时、完善的配套服务，保证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布展、撤展，确保展会良好的秩序下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诚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绿色低碳产业博览会组委会所有。

在《参展商手册》中，您可找到组委会所提供的相关服务信息，以及在参展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相关参展的准备工作。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通读手册，熟悉布、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为了大家能顺利布展和参展，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内容，并按表格中联系方式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邮件或邮寄。所有回执的表单，经您的签字确认后，具有与合同之同等约束力。

如果贵公司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相关承建商、运输商、酒店或与中国国际绿色低碳产业博览会组委会联系。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预祝贵公司参加本届展会取得圆满成功！

谨祝商祺！

中国国际绿色低碳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24 年 09 月 01 日

手册目录

展前须知	P01-02
快速了解参展事宜	P03-04
展会时间安排	P05
第一章 参展须知	P06-14
一、展览会规则	P06-10
二、展览会管理	P11-14
第二章 大会服务	P15-17
一、大会组委会	P15
二、大会主场承建商	P15-16
三、大会特装指定搭建商	P16-17
四、大会推荐酒店	P17
第三章 展位须知	P17-53
一、展位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P18-30
二、特装管理违规处理标准	P30-32
三、标准展位须知	P33-36
四、特装展位须知	P37-54
深圳展馆交通指南	P55-56
卸货区管理规定	P57

展前须知

1. 展位内的装饰，产品的陈列，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展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2.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机构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请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3.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佩戴本次大会所发相应证件，否则不得进入展馆。
4. 展览期间，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商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在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产品搬离会场。
5.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品须在正式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离场许可证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离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6.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7. 参展单位可以是个人或经过注册的公司、办事处、工作室。必要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出示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8. 根据展览中心规则，参展商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会场。如需餐饮，可到会场内的自助食品部或餐厅。
9.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10.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机构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
11.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主办机构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
12. 参展商须奉公守法并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展位。
13. 参展商不得随意搬动其他展商展位内的展具和展品。
14. 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15. 参展商不得损坏展览设施，必须服从展览馆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16. 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必须首先向海关申报，申报手续由参展商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展区内禁止烟火，不得私自在展区内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展位。
17. 对不符合阻燃要求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改正，或要求其退展。
18.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组委会将制止任何超出参展合同所标定本公司展位之外的演示活动。
19.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上乱拉电源线，避免观众无意接触电线时发生触电事故。每天闭馆后展台上所有电源将被切断。如需 24 小时供电，请与组委会联系。撤馆期间，如需超时供电请预先向组委会申请。
20. 展览会开幕前和展览会开放时间，组委会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展商应把废弃物品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
21. 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展商如需延时服务，请提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交纳延时服务费。
22. 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商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且不退返有关参展费用。
23.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在展览会主办机构。主办机构有权在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条例的前提下，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快速了解参展事宜

尊敬的参展商朋友：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加中国国际绿色低碳产业博览会组委会（简称：绿碳会），以下是特别提醒事项。请认真阅读本《参展手册》，特别是消防和施工安全：

- **馆内禁烟：**展馆内（包括洗手间）严禁吸烟，吸烟可能被刑拘。
- **凭证进场：**参展商证在**主办服务台**领取，凭证进场。
- **展位限高：**本届展会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室内空地搭建限高 5 米；平台下方搭建限高 4 米；出风口前方展位：限高 4.5 米。
- **安全施工：**现场展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必须使用铝制脚手架，高空作业必须加配安全带。如有违反规定将会处以相关扣罚：未佩戴安全帽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人，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绳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人。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不得使用不合格梯子；凡高于 2 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得使用；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不允许使用人字梯负重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 **展位封顶：**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由于特殊情况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封顶的结构须加装悬挂式自动干粉灭火装置并满足使用规范的要求。如必须设计封顶，需按消防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搭建材料：**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所有搭建材料必须做好阻燃处理，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阻燃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证明，使用的防火涂料、阻燃液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地毯要求：**所有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B1 级），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
- **玻璃要求：**搭建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是钢化玻璃。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大于 2 平米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且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钢化玻璃安装要求使用卡槽固定，贴在封面上的玻璃须用玻璃钉，并出具书面的安装固定方案。

- **结构安全：**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0 米。所有横梁连接工艺必须符合结构要求，两头要求镶嵌在墙体里或者搭在两边墙体上，杜绝“断头梁”结构。
- **延时服务申请：**请按照布撤展时间表进行，如需延长布撤展时间或须延时服务需事前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 **特装审核：**所有特装必须向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首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递交图纸审核和进场手续，只有通过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特装搭建商方可进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安保管理：**安保工作由大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统一管理，各展商应遵守规定及接受安保检查；为保证参展商的展品安全，参展商务必准时进场和离场；手机、手提电脑、钱包、公文包及相关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丢失展品展商自行负责；一发现有偷盗及其他异常情况，请通知保安人员；主办单位建议各参展商为您的展品及参展人员投保，以保证活动安全。
- **展品出馆：**为确保展品安全和保持展会整体气氛，在展览会正式结束前，所有展品进场后未经主办单位同意皆不可提前撤离会场。如参展商有特别原因需要提早撤离展馆，请在开展前书面通知主办单位，敬请各参展商注意。

展会时间安排

项目		日期	时间
特装施工单位提前报办手续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14:00-17:00
布展时间	特装展商	2024年10月24-25日	08:30-17:30
		2024年10月26日	08:30-19:30
	标准展商	2024年10月26日	08:30-21:00
开展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2024年10月28-30日	08:30-17:30
	观众参观时间	2024年10月28-29日	09:00-17:00
		2024年10月30日	09:00-16:00
撤展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17:30-23:30

备注:

- 特装展商的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
- 请按照布撤展时间表进行, 如需延长布撤展时间或须延时服务需在当天下午 15:00 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 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参展须知

一、展览会规则

(一)总则

- 1) 参展商须按布展章节内的有关规定进行布展。
- 2)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不可超出其展位范围。会场的公共区域严禁派发各类印刷宣传品。
- 3) 参展商不得将认购的展位转让。
- 4) 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只可在撤展当天撤场，并凭主办单位开具的“展品放行条”放行。
- 5) 请勿在展位上张贴带有歧视性或种族用语的告示，如被发现或投诉，大会有权要求展商立即撤下该告示。不能在展位张贴“谢绝入内”、“谢绝同行”等字句拒绝客人参观，应采用“预约参观”等礼貌性用语来安排买家进内参观，请平等对待所有来宾，以文明的方式接待国内外观展人士。
- 6) 展商在展会前 24 小时仍未报到，又未作出任何解释者，大会有权将其展位安排它用，已付费用概不退还。

(二)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1)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 2) 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6 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布展和摆放展具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 3)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批准后方可安装，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阻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 4)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展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手脚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火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 5)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展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头发挥功能。
- 6)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 7) 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定需要，事前必须报大会承建商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 8) 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 9)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每日离馆后消防安全。重点是：a.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b.切断电源；c.关好展厅内门窗。
- 10) 在展场内施工、表演时，不允许使用明火。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 11) 以上规定敬请各展商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消防安全管理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必须遵守相关消防管理规定:

- 1) 大会不提倡使用布料，如展位上方用布料遮盖，布料必须喷上阻燃剂。
- 2)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气设备、紧急出入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 3) 布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 4) 展馆内严禁吸烟。
- 5)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 6) 布展期间参展商如损坏展馆设施，应与展馆及时协商解决，并给与相应赔偿。

(四)用电安全管理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要接装施工、演示机器等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录像机、电视机、复印机、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现场工程租赁处缴费办理），并由中心派电工接电。

- 1) 各展区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套管。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 2)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等安全设施；日光镇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保持 30 公分的距离。如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会一律不予供电，并责令整改或拆除。
- 3) 展位内的灯不得直接对着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 4) 标准展位不允许使用电水壶、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 5) 特装展位的电箱开关，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

(五)知识产权规定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 1) 参展商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及文件。
- 2) 展会要求参展商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商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 3) 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必须提交下列资料：a.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b.专利权人的身份证；c.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d.被投诉的参展商及其展位号。
- 4) 展会主办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 5) 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的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收到《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参展商必须在半个工作日（以展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内举证答辩，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 7) 被投诉参展商及其参展人员务必需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现场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协助。
- 8) 若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点（简称现场咨询点），此现场咨询点由展会主办单位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专利、商标、版权投诉的机构。

(六)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 1) 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到现场知识产权咨询点（或当地知识产权局）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首先向咨询点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 3) 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表写《提请投诉书》。
- 4) 咨询点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受理投诉。

- 5) 现场咨询点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 6)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咨询点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咨询点持有。
- 7) 如被投诉人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咨询点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发回暂扣展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对暂扣产品作没收处理。
- 8) 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咨询点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七) 安保

- 1) 会场的保安由大会安排，特派保安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展会主办单位会在展览期间尽力确保展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大会概不负责。
- 2) 展会人流多，人员复杂，请各参展商务必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及展品。

(八) 保险与责任

- 1) 大会组委会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它贵重物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坏及火灾之保障。
- 2) 在主办单位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3) 主办单位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分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二、展览会管理

(一) 入场规则

- 1) 所有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参展商均须实名制登记, 并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到场领取展会证件(中国籍到场人员只能使用居民身份证刷证入场);

身份证件包括: 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

- 2) 所有观展人员(观众、媒体、会议代表、贵宾等)须提前线上预约、实名制登记, 并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到场(中国籍到场人员只能使用居民身份证刷证入场);

身份证件包括: 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 所有参与展会人员均需扫描展会服务号二维码进行“实名制登记”。

(二) 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需接受门卫的查验。布展期和开展期间展品只进不出, 需出馆的物品, 须持有大会组委会开具的货物放行条, 经大会组委会现场负责人签字后才能放行。布、撤展及展览期间, 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 保证展品安全。

(三) 展位管理

- 1) 严禁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 均视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 2) 展会开始后, 未经主办单位许可, 任何展品不可从展台或现场撤走。在展会未结束前, 任何展台不准拆卸。

(四) 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 1) 展品管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 视为违规展品, 禁止参展, 并由该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 携带未按规定办理参展协议的展品。

- 携带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易燃、易爆、有剧毒、有腐蚀性和放射性危害的展品。
- 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

2) 参展安全管理

- 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位及展品的安全，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 所有进馆人员应佩戴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展馆安保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给予处罚。
- 展品应按规定摆放，不得将展品摆放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严禁乱摆乱卖。要服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纠正。
- 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 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单位应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

(五)展位清洁

- 1) 展览会布展、撤展期间的标准展位和公共区的清洁工作由主场承建商负责，特装展位的清洁由参展商协调特装展位搭建商自行解决。
- 2) 开展期间，请各参展商保持其展位清洁，饭盒严禁带入展馆。
- 3) 参展商需要回收的纸箱、木箱等物品，请放在展位内自行保管，如需要寄存请联系展馆服务台。
- 4) 特装展位参展商须在撤展时需将展架与装修材料一并撤离展场，并将所有污染展馆的污渍清理干净，施工保证金在撤展后由主场承建商出具清洁证明退还参展商或其搭建商。

- 5) 所有垃圾不得丢弃于展馆及周边范围，请参展商自行处理。否则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追讨因此产生的清洁费。

(六)卫生管理规定

- 1) 严禁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
- 2) 严禁向地毯或地面上倒水。
- 3) 严禁将碎纸、泡沫、木屑等物存放在摊位背后，严禁将纸皮、废品等大件垃圾堆放或丢弃在通道上；对于工程搭建中产生的特装废件，如铁件、木件、石头、沙袋、涂料、玻璃、金属制品等，施工单位都应负责自行清理，违者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清理费用。
- 4) 严禁在电梯轿箱、洗手间围板及展馆其它设施上张贴、刻画。
- 5) 各参展商应密切掌握所属参展人员的餐饮卫生和身体健康状况，根据展馆管理规定，严禁外带餐进入展馆。

(七)违规行为处理方法

- 1) 私自接驳电箱电源，基于安全施工生产理由将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次，若损坏电箱或插座的，修复费用另计。
- 2) 封顶的单层结构的天花，应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出口指示牌、消防应急灯。如没有配置，展览工程服务部将在开展前统一安装，按照 6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收取 450 元/个、出口指示牌 150 元/个、消防应急灯 350 元/个的标准收取安装及使用费。
- 3) 向外裸露的结构如果没有封闭处理，则展览工程服务部在开展前统一安排修饰，工程费用按照展位面积 100 元/平方收取施工费。
- 4) 如果偷盗或未经展馆方允许擅自将展馆设施设备如灭火器、防毒面具、铝材、工具等携带出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按携带物品采购价值的 5 倍收取费用。

- 5)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经过展馆方的验收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如果验收不通过则由展馆方统一清洁，收取 2000 元的清洁费。
- 6) 展厅内严禁吸烟，展馆严格管理并检查监督；对特装展位施工期间发现抽烟或施工范围内有烟头的，都将严肃处理。展馆方按照 500 元/次收取管理服务费，并没收直接当事人的施工证件。
- 7) 基于展会安全需要，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规范》执行，任何时间不得出现冒烟、着火事故，展馆方将加强这方面管理力度和巡查力度，事故的处理标准按照冒烟 3000 元/处、着火 8000 元/处收取费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展馆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8) 所有的施工不得在现场大面积喷涂和刷漆，如出现地面污染，必须自行在撤展时清理干净复原，否则展馆方将按照 500 元/平方的价格扣除清洁费用。
- 9) 禁止在展馆的墙身及柱子粘贴或悬挂任何物体，如发现柱身、墙面上有划痕，受到损坏需要修复并补涂料的，按 200/平方米收取修补费用，如发现粘胶、打钉将按 500 元/处罚款。
- 10) 所有特装垃圾必须在指定时间清理出展馆范围，否则展馆方将统一按照展位面积向特装展位施工单位计收 100 元/平方的清理费用，展位如有二层结构，二层的搭建面积计入总的展览面积。
- 11) 施工禁止使用电锯、电焊机、风焊机等噪音大、火灾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具，现场发现将口头提出警告一次，如果再次发现使用将采取暂时没收，展会结束后凭没收单据到展览工程服务部领取，同时支付 200 元/台的管理保管费用。
- 12) 在撤展期间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展览工程服务部和保卫部将在现场派人监管，对于不听劝告的施工行为将收取不低于 5000 元/处的管理服务费，对于出现人员受伤或死亡的野蛮施工行为，除扣除所有保证金外，还将取消直接施工单位今后在本展馆的施工资格，直至追究施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 13) 为了确保展会的正常有序的进行，更好地防范偷盗现象，便于治安管理和人员管理，主办、承办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展馆方禁止除主承建商、展馆方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主办、承办单位）在展馆内进行租赁和销售等一切经营性质的行为；展馆方有权对上述规定禁止的一切经营性质的物品采取没收处理。

第二章 大会服务

一、大会组委会

指导单位：中国国际绿色低碳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主办单位：深圳绿博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13652362396

邮箱：190257300@qq.com

二、大会主场承建商

广州首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负责本次大会的主场承建商，负责标准展位的搭建、提供电源与展具租赁以及管理特装展位所有申报手续，详情请联系：

联系方式：		付款方式：	
统筹	李科宏	开户支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圃支行
微信	KohenL7	银行账户	8002 2370 2108 010
邮箱	Kohenlee@126.com	收款单位	广州首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手机	13824444311	(以电汇方式付款，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将银行收款凭证转发给主场方，否则以逾期处理)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大会主场承建商职责：

- 主场承建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 负责展会布、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 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三、大会特装指定搭建商

广州首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科恩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小姐 手机：15975558396 邮件：sczhanlan@163.com 微信：手机同号	联系人：黄小姐 手机：18802061742 邮件：100311812@qq.com 微信：手机同号
广州励之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手机：13535084815 邮件：147717029@qq.com 微信：手机同号	

大会特装指定搭建商职责：

- 负责对接有需要设计及搭建的特装参展商，并提供相关设计以及付费搭建服务。
- 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负责展会布、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四、大会推荐酒店

组委会为参展商提供推荐酒店住宿服务。

酒店名称	地址	展馆距离	参考价	房型
深圳市玺悦丽呈朗樾花园酒店	深圳市龙岗区长山路 7 号	14min	450	标间
龙岗龙城瑞季精品酒店	深圳市龙岗区盛平社区盛龙路 32 号	29min	300	标间
凯里亚德（深圳坪地低碳城店）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三路 5 号	10min	280	标间
维也纳酒店（深圳坪地店）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3049 号	12min	250	标间
茗兰酒店(碧新路店)	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龙岗段 2348 号	20min	250	标间
丽湾酒店	深圳市龙岗区新生路 1 号	21min	380	标间
金悦来酒店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回龙埔社区 21 号	21min	250	标间
朵拉国际酒店	深圳市龙岗区金城路 5 号	3min	280	标间

备注：

- 1.以上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价格以展期展商预定为准。
- 2.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 3.如遇特殊情况，酌情调整价格，详情咨询工作人员。

第三章 展位须知

展位安全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展位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一）基本规定

- 1) 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黄线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承）办单位、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3)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本次展会特装展位限高 5 米，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 4 米。特殊情况下，如搭建高度必须超出 6 米，搭建商需要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并报会展中审核同意后实施。
- 4)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5) 消防通道宽度及数量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 6)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导风口。
- 7)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8)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必须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

防火、阻燃标准。

- 9)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10)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3) 撤展期间，特装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承建单位确认并退还押金；
- 14) 展位搭建商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施工人员实名制，凭有效施工证件及身份证，一人一证。且进场时凭有效身份证、施工证进场。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6) 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2) 严禁搭建二层展位，违规者处以双倍展位费的罚金。
- 3)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承）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 4)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5)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6)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馆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和主（承）办单位的责任。
- 7) 主（承）办单位、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搭建商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搭建商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10)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11)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2)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 13) 特装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展馆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 14) 展会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应加强对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展会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 15)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机械撤展）
- 1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展馆将根据押金和扣除标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 17)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 18) 搭建过程中禁止使用木梯，凡高于 2 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得使用；不得使用不合格梯子；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不允许使用人字梯负重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顶部结构拼接必须使用升降机。临时性结构（墙体）必须做好固定。

(三) 布展延时延时服务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延时服务时，应于布展当日 16:00 时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延时服务手续

(四)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建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2) 大会设立搭建商信用记录，记载安全生产、服从管理、整改事项和结算等方面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承建单位，将采取停工整改、扣罚安全押金、禁止再次参与本展会的处理。
-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服务商和展馆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其造成的后果达到《深圳展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B类以上事故（隐患）标准时，展馆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展馆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 5) 展厅会定期将禁入企业保单和禁入期限，在公司外网公布，并通报各主（承）办单位。发现有禁入企业，在禁入期限内，违规在展馆内开展施工作业，展馆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该企业的施工行为，并对其清理出场。
-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承建单位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业；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该搭建商扣罚安全押金，扣罚额度套用《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1号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事故后果达到《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1号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A、B、C类事故（隐患）标准。

- 8) 因搭建商自身原因, 造成安全事故, 事故(隐患)级别达到了《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1号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B类事故(隐患)标准, 但未达到A类事故(隐患)标准时, 在按标准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 对责任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禁入期限为6月。

消防管理规定

- 1)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 2) 在展位后面、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3)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 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4) 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 须根据《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1号馆动火作业管理规程》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 5) 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室外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的书面认可及中心的批准, 燃放的烟火制品应具备产品合格证, 有明确的公安消防部门批准许可文号;
- 6) 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 不得维修、发动, 油箱内部不应存油;
- 7) 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8) 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9) 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10)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1)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 12)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
- 13) 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4) 所有搭建、装饰材料、地毯、灯箱布、喷绘布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必须达到难燃 B1 级以上；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软包等易燃材料或其他消防法律法规等严禁使用的材料；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以上，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 15)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16)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 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 17)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
- 18)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前 1.4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水、电使用管理规定

A、给排水使用

-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2)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展馆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 3)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B、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展馆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展馆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展馆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展馆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1) 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 搭建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
- 展会期间，展馆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展馆将按本章节“违规用电处理规定”处理。布展和开展期间展馆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2) 电力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 搭建商搭建的展位（含特装和标准展位），必须使用自还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分线箱（含断路器、端子排等），展位内照明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在展馆提供的配电箱内，独立申请的设备用电除外。
- 搭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敷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搭建商自备分线箱的前端进线接驳操作，仅限于接驳至展馆展位配电箱出线端。非展馆授权人员，不得私自打开、破坏展馆配电箱进行停、送电操作；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对违规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
-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针玉、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缆线及开关；搭建商使用的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如搭建商电缆线、开关有老化现象或因超负荷出现发热现象的，为避免引发安全事故，主

场及展馆有权断电并责令整改。

- 除了展馆授权人员，其他人不得移动、打开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 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标准展位之间的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特殊情况跨过通道时，安装高度必须超过 3 米以上，且有铝柱或铝条作为依托。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 标准展位如要增加用电设备（包括灯具、其它大功率用电器）必须由展会主场服务商负责安装，特装展位如用电量超出原中报容量，必须向主场重新申请。如发现私自增加用电设备和超负荷用电将予以停电并处罚款。
- 标准展位插线板距地不得小于 80 厘米，在 30 厘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易燃物品。
-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
-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搭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搭建商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搭建商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负荷及电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的，将予以停电处理并处罚款。

- 展馆供电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方式供电，搭建商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有其它要求应在预租中提前提出要求。
-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 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有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展馆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 出于安全考虑，展馆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展馆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3) 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 展馆范围内的大电业务必须由展馆指定的专业电工进行接驳，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动用和打开展馆电力设施及设备自行驳接电源。如有违反，将按照私自接电容量价格的 2--5 倍标准缴纳赔偿金（参照《深圳展馆展览服务指南》电力接驳价格），在按照实际功率补交接驳费用后，经展馆授权人员现场确认，方能继续施工。屡教不改者停止供电并驱逐出展馆。
-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不得两家以上共同使用一条施工电源。如发现有两家以上展位共用电源，或私自使用其它展位电源的，视同偷电行为，处理方法同第 1 条。
- 检查中如发现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造成须二次大电接驳的，搭建商须额外缴纳实际使用功率应申报容量的租赁价格的 30% 作为成本补偿，否则展馆可停止供电。
- 如因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或使用非国标材料及违反安全作业标准而造成展馆电力设备

设施（空气开关、专用插座及插头等）损坏，责任单位须照价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并根据安全押金有关标准扣罚安全押金。

4) 违规用电处理流程

- 展馆设备设施管理部展会现场电工是展会电力接驳的唯一授权人员。任何人员（搭建商、现场值班保安、安委办检查人员及展馆其它员工）如发现非展馆授权人员私自动用展馆电力设备设施进行电力接驳的，均有义务第一时间及时告知设备部现场值班电工或设备部大电业务相关负责人，也可以直接上报到客户服务中心。
- 展馆大电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对违规现象进行确认后，拍照备案，通知主场承建单位和客服经理到现场对该情况进行核实后，对违规展位停止供电，暂扣电缆、开关或插座，并开具《深圳展馆违规用电处理通知书》。开展期间对拒不执行处理通知书的违规展位，经与组委会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断电处理。
- 展馆对违规搭建商开具违规处理通知书后，由搭建商负责人到主场承建单位或客服中心缴纳赔偿金，重新办理施工用电手续，并补交申请用电费用。
- 处理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会展设备部门留存，第二联由当事人留存，第三联展馆收费部门留存，第四联由当事人办妥手续后交给展馆大电接驳工作人员作为送电回执。
- 违规当事人手续办理完毕后，展馆设备部门接到处理通知书回执单和电脑租赁单后，方可进行电力接驳及送电。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五) 保险

- 1) 为使参展商和特装承建商更好更顺利地参展和进行施工作业，确保现场施工工人及工人以外第三者的**人身安全及合理权益，除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展览会展位搭建安全保障工作外，同时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 特装承建商于特装审图期间按承建展位数量提交展览会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该文件必须加盖特装承建商及承保单位公章）到主场承建商，未提供此文件的特装承建商，则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3) 保险要求：

- 本保单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是 **800 万元**。
- 被保期间内被场地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0 万元**。

4) 推荐保险服务商

- 安诚保险，需要请联系：梁小姐（15622737337）
- 保费参照下表（展商、搭建商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须符合大会要求）

序号	展位面积	金额
1	100 m ² 以下	250 元
2	101-200 m ²	300 元
3	201-300 m ²	350 元
4	300 m ² 以上	另行报价

（六）现场施工管理流程

特装承建商出现违反特装管理规定行为，主场将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特装承建商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处理情况分以下两种：

- 1) 限期完成整改，如果特装承建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主场将不予扣除罚金。
- 2) 拒不签字或未按期整改
 - 主场将按照《特装管理违规处理标准》相关条款扣除罚金。
 - 特装承建商出现严重违反特装管理规定行为，主场将按照《特装管理违规处理标准》相关条款扣除罚金。
 - 未按期整改概念“主场工作人员首次发现违规行为（可限期整改），通知服务台下整改单，整改单注明下单时间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视违规项目确定(如堵塞通道限 2 小时内完成)，同时，服务台工作人员将以短信方式告知特装搭建商现场负责人，确保整改通知准时、有效传达到位，也是除整改单之外的有效处罚依据。”

二、特装管理违规处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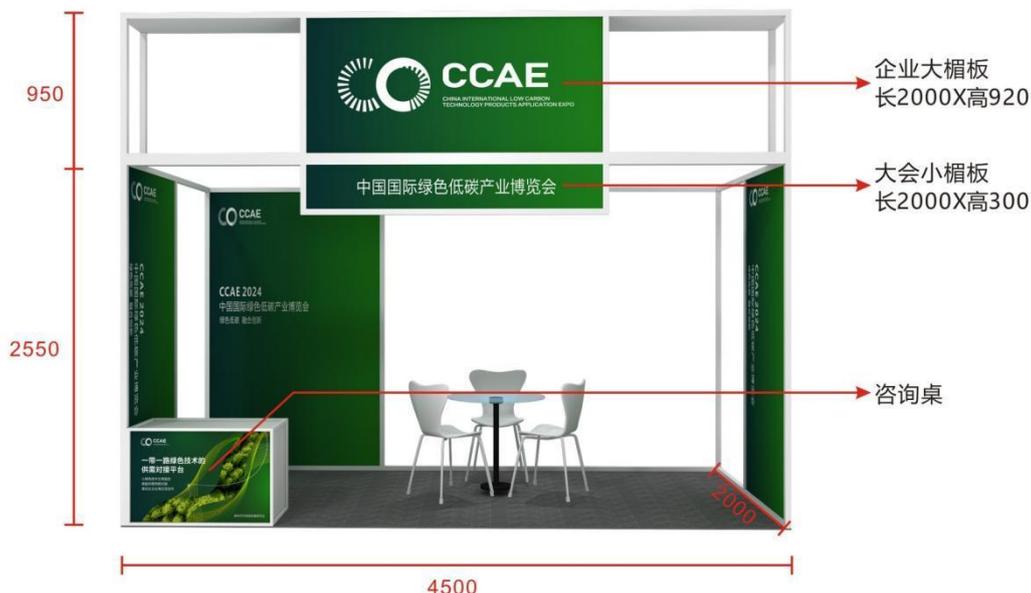
事故类别	扣除标准	安全分类	违规事项	扣除金额
C 级安全	2000 ~ 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2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B 级安全	10000 ~ 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3 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A 级安全	15000 ~ 50000	消防安全	搭建商展位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30000
				搭建商展位实际布置与向大会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故造成了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 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倾倒的事故； 3) 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 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 火灾：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 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 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 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 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10) 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展馆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	---

三、标准展位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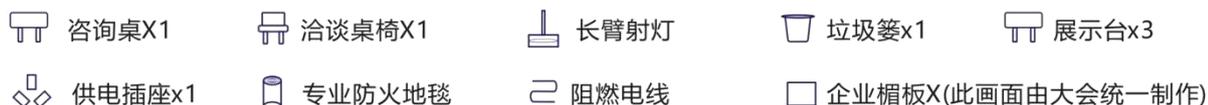
标准展位配置



基础物料：

咨询桌X1	洽谈桌椅X1套	长臂射灯x2	垃圾篓X1	500W+3插座X1
阻燃毛毯9平方	阻燃电线	企业大楣板 2000X920(H)	大会小楣板 2000X300(H)	

展位面积：2X4.5X3.5H



9 m²标准展位配置说明：

- 1) 标准展位包括：背板，地毯，楣板，三盏射灯，一张简易桌，两把折椅，一个垃圾篓，一个电源插座（限 500W）。
- 2) 标准展位的电源容量最大为 500W，只供参展企业接用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参展单位不能接驳大容量电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请向展会主场服务商申请电源。
- 3) 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 4) 选择标准展位的企业，不能自行更改其展位的结构及内部设施，展位顶部不得用任何物料覆盖。如果参展企业调整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须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 5) 主办单位可对标准展位进行一定程度的修饰，以增加展览的整体效果，如果出现这种情形，请各位参展商共同遵守主办单位的改动和整体安排。
- 6) 若将标准展位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参展企业应向主场搭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安全及清洁押金，并申请电源等。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 7) 展位供电时间为布展最后一天下午 3 点后开始（由展馆统一送电）。

※标准展位及楣板信息确认表

公司中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英文名称(大写):

说明: _____

1.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且在标展搭建中无特殊要求,主办单位将按常规方式安装展位。如需增加标准展位配置则须在于 10 月 5 日前报送至主场承建商处,并支付相关租赁费用。现场如有改动,将按以下标准加收费用:

更改项目	费用明细	更改项目	费用明细
射灯	100 元/支	拆围板	70 元/块
插座	100 元/支	楣板改字	150 元/条

2. 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严禁在围板和框架上钉钉、钻孔、割锯、喷漆或贴墙纸,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3.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 500W,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4. 参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规定的电力装置。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5. 参展商如需另外增加或添置展具,须填好《展具租赁表(A1)》盖章并连同回传本表至主场承建商,若没有增加需求,则只需回传本表。

A1

展具租赁表

请在 2024 年 10 月 5 日前将租赁费汇入主场承建商帐号。如超时申报, 加收 30%加急费。

如租赁展具, 请将下表填写后电邮至主场承建商处:

编号	项目名称 (长 x 宽 x 高, M)	单位	价格 (元/展期)	订购数量	备注
1	咨询桌 A (1 x 0.5 x 0.75)	张	120		
2	咨询桌 B (1 x 0.5 x 1)	张	200		
3	矮柜 (1 x 0.5 x 0.75)	张	350		
4	玻璃圆桌 (直径 0.7 、高 0.75)	张	300		
5	单人弧形展台 (H750)	张	250		
6	简易桌	张	100		
7	皮椅	张	100		
8	白折椅	张	100		
9	吧椅 (可调高度)	张	130		
10	低陈列柜 (1x0.5x1)	个	350		
11	阶梯型展台 (0.5/1 x 0.5 x 1)	个	500		
12	高陈列柜 (2 x 0.5 x 1)	个	800		
13	层板 (2.4 x 0.3)	块	110		
14	隔离带 (1m)	个	50		
15	围板 (1 x 2.5)	块	100		
16	电视机 (50 寸)	台	1800		
17	饮水机 (两桶水)	个	180		
18	长臂射灯	盏	80		
19	地毯	平方	25		
20	绿植	盆	50		
21	资料架	个	60		
22	冲孔板 (1 x 2.4)	块	200		

备注: 1、所有展具需支付等同租金数额的押金。

2、如需租赁本表以外项目的物品可直接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展会名称: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签章:

日期:

展具租赁样式图

展具租赁样式图 Rental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mL*0.5m*0.75mH



咨询桌B
Information Counter B
1mL*0.5m*1mH



矮柜(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mL*0.5m*1mH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直径0.8m(R0.8m)



单人弧形展台
Reception Counter
1mH



简易桌
Table
1mL*0.5m*0.75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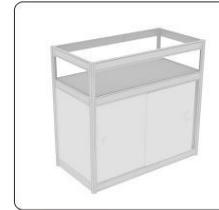
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折椅
Folding Chair



吧椅
Bar Stool



低陈列柜
Low Glass Showcase
1mL*0.5m*1mH



阶梯型展台
Ladder type Display counter
1mL*0.5m*0.5mH/1mH



高陈列柜 B
Tall Glass Showcase B
1mL*0.5m*2.5mH



平/斜(层板)
Sloped Shelf/Flat Shelf
1mL*0.3mW



折门
Folding Door
1m*2mH



链柱
Barricade
1m



等离子电视
Plasma & DVD
42"



饮水机/饮用水
Water Dispenser
Barreled Water



铝椅
Aluminum Chair



单人沙发
Single Seat Sofa



双人沙发
Double Seats S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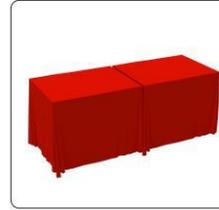
高展示柜
Tall Display Cube
0.5mL*0.5m*0.75mH



方桌
Square Table
0.7m*0.7m*0.75mH



折叠桌
Long Table
1.2mL*0.4m*0.75mH



桌布
Tablecloth
1.5*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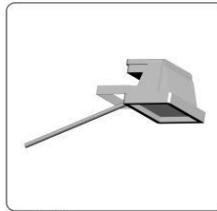
展板
Panel
1mL*2.5mH



地毯
Carpet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金卤灯
HQI



绿植(也铁门)
Green Pl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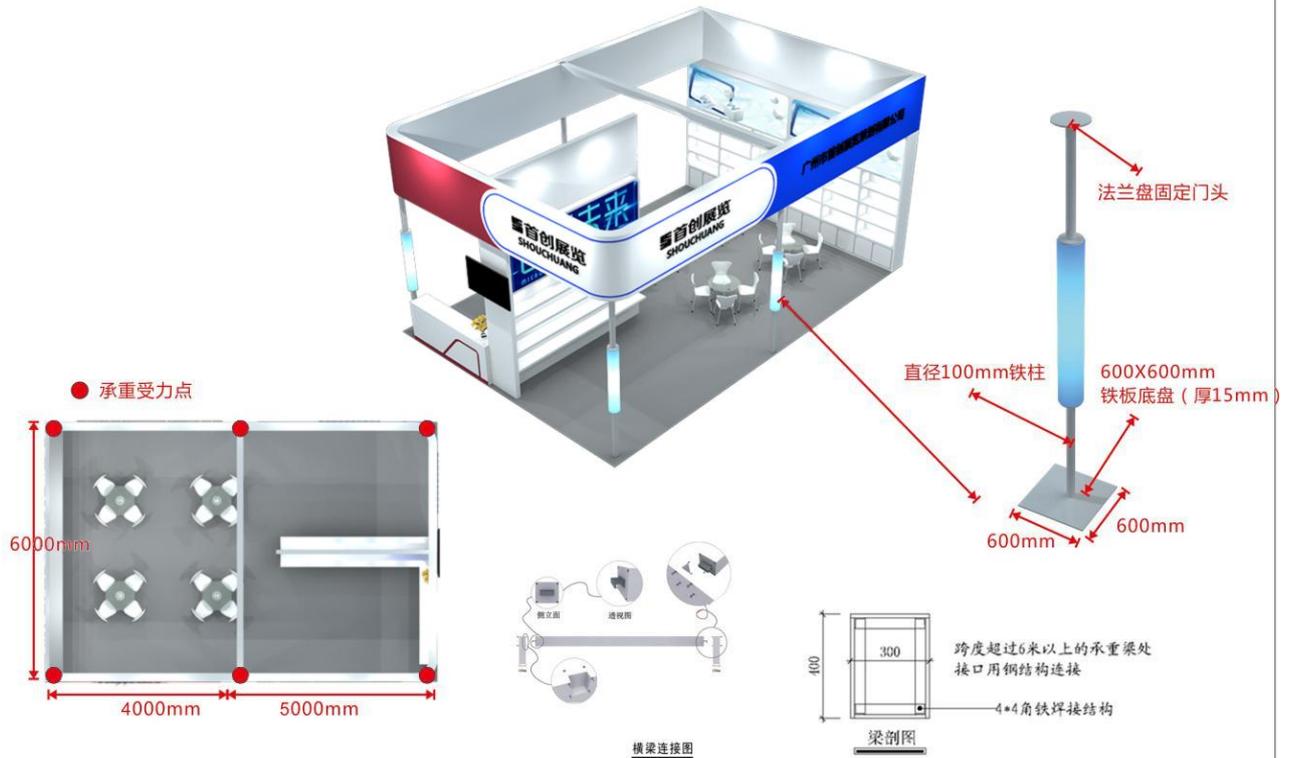


绿植(散尾葵)
Green Plant

四、特装展位须知

特装展位报图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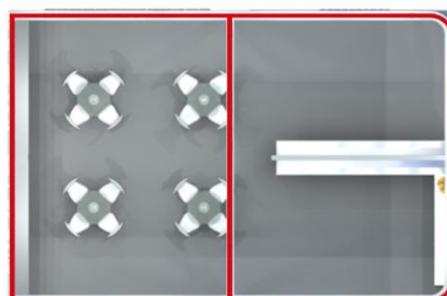
设计方案结构工艺说明图



设计方案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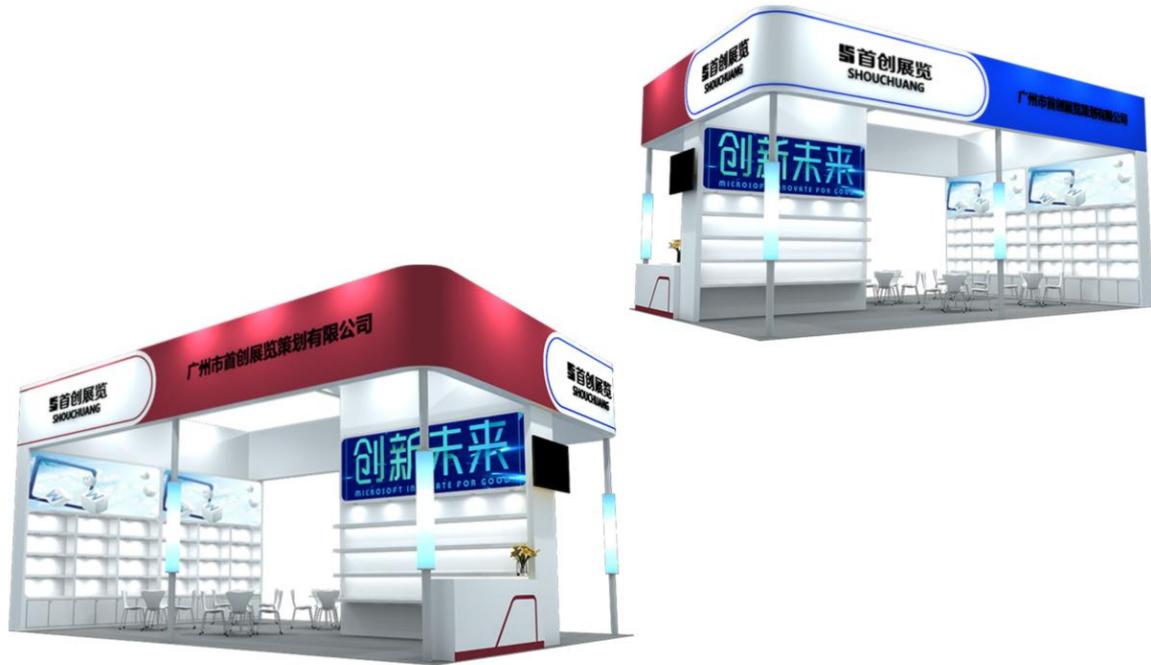
设计方案封顶面积示意图/灭火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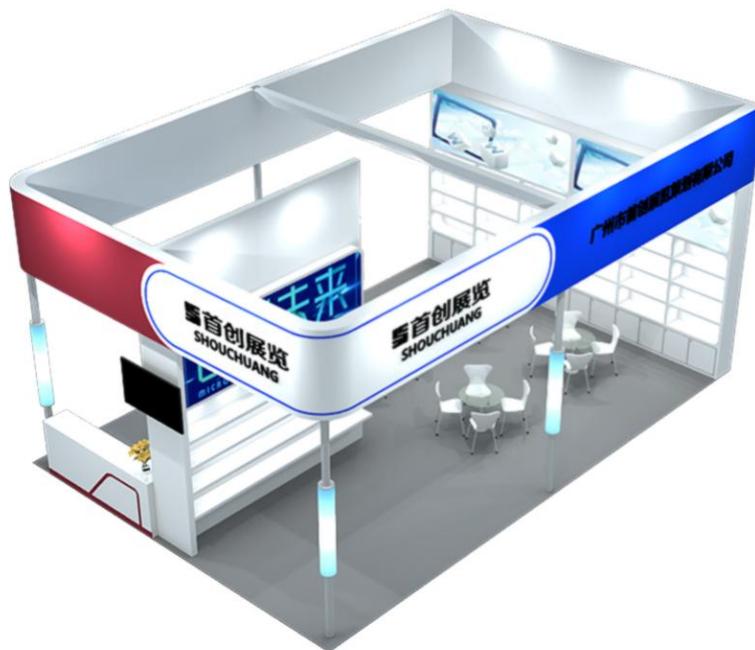
封顶面积：封顶覆盖面积为5%
(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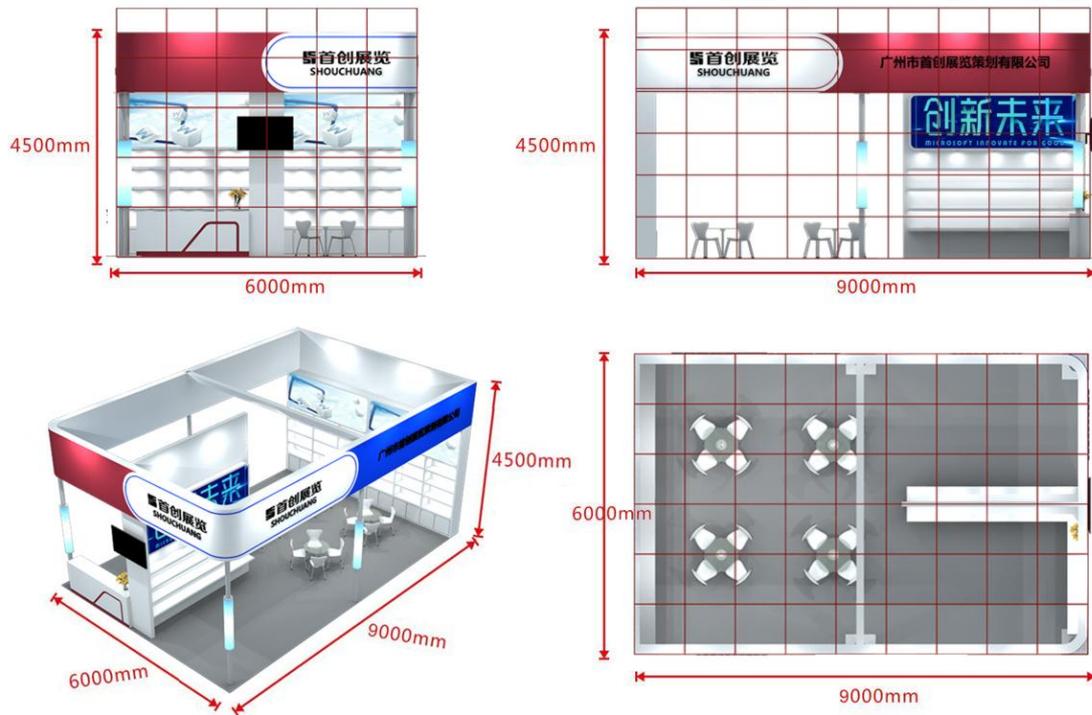
设计方案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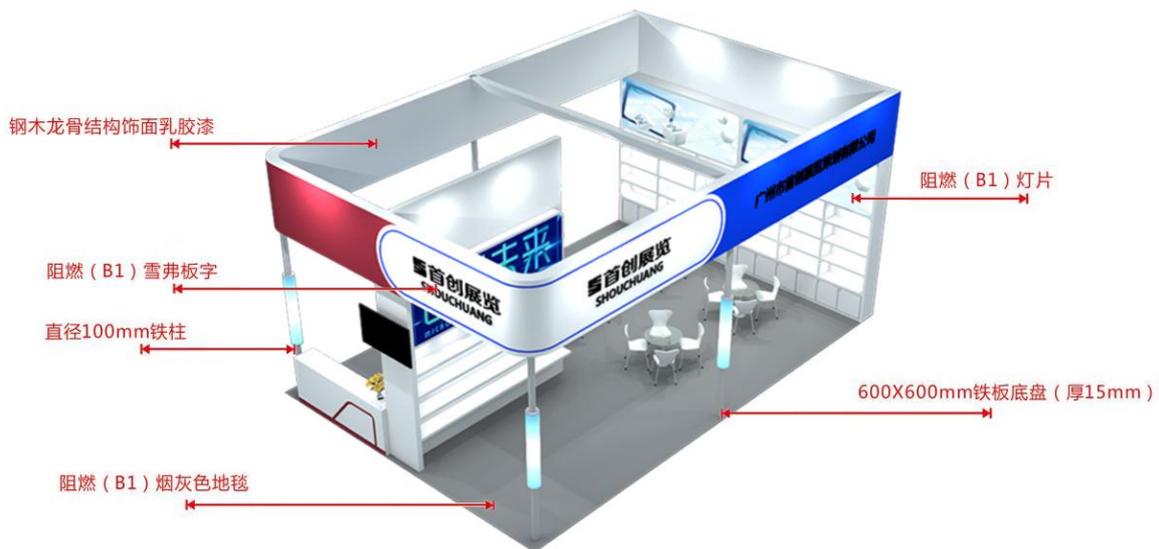
设计方案立体效果图



设计方案整体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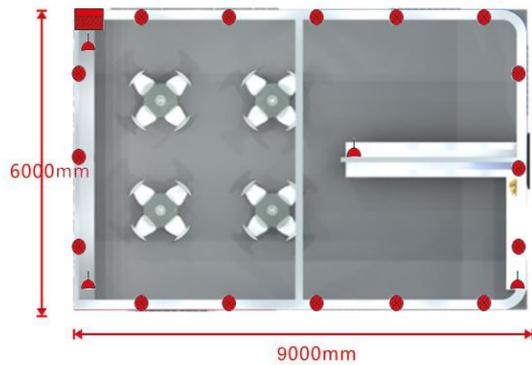


设计方案材质图



材料说明	1 所有使用材料为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2 使用具备国标或符合场馆规定的电线, 电线接驳工艺采用针玉接驳, 走线规范合理, 地面线路要求使用过线槽。
	3 特装展位按每50平方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 配备4Kg ABC型干粉灭火器
	4 展台背板高出相邻展位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 (白色) 保证清洁平整

设计方案配电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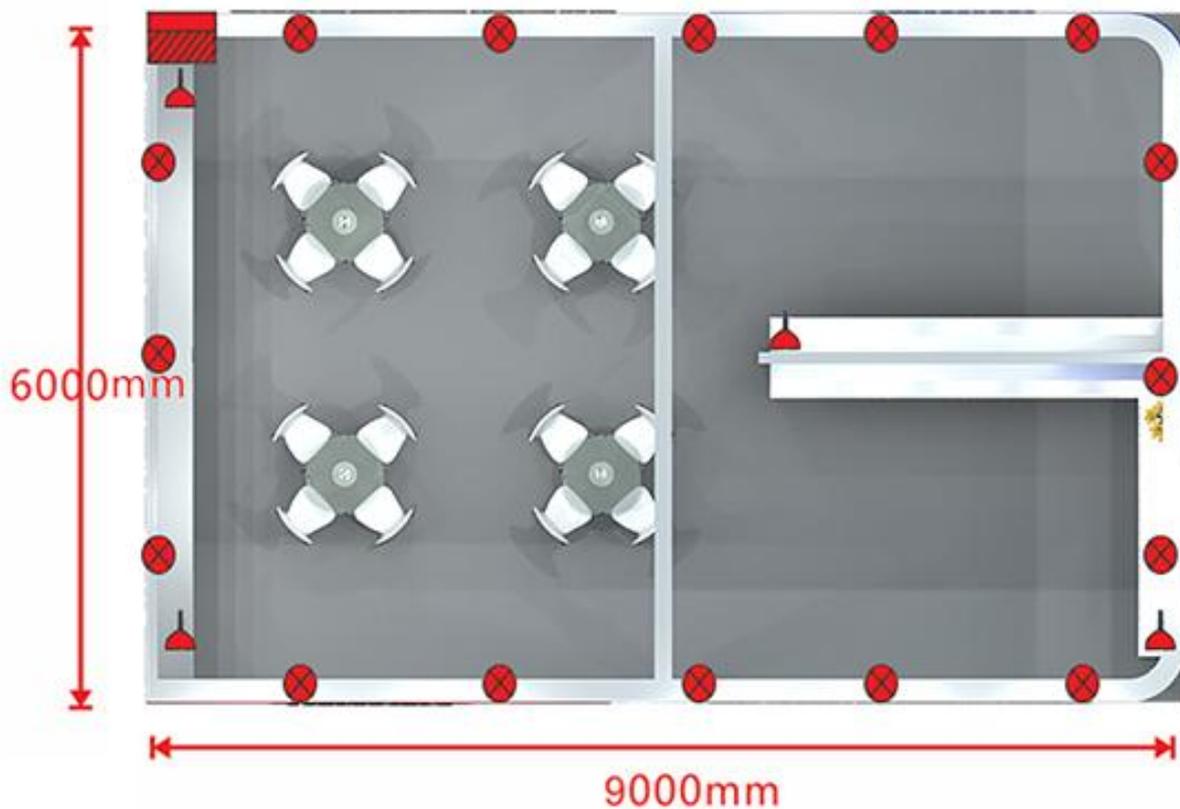
电路图 380V/20A

图例	说明	名称	功率	数量	合计电量	名称
		日光灯				
		卤灯	150W	16	2.4kw	
		插座	100W	3	0.3kw	
		LED射灯				
		配电箱				总开关型号: DZ47-63N规格: C16A 漏电开关型号: DZ47LE 分开关型号: DZ47 规格: C10A
		连接护导线				2021E C53(0W)执行标准 型号为: ZR-BVV 2.5MM ² 双塑难燃电线
		电源引入电缆				型号: 容电电压300-500V GB5023.5-1997

用电系统图

总开关电箱	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功率 (w)	容量 (kw)	灯具名称	备注
		ZR-BVV 2.5MM ² 双塑难燃电线	N1	16x150	2.4	卤灯	
		ZR-BVV 2.5MM ² 双塑难燃电线	N2	3x100	0.3	插座	
主电缆型号: RVV 规格: 4x6mm ² 地线: 1x4mm ² 总开关型号: DZ47-63N规格: C16A 漏电开关型号: DZ47LE 分开关型号: DZ47 规格: C10A 照明用电总开关电流锁定20A, 电压380V.				总计 (KW) 2.7KW 注: 电线为阻燃电线外围PVC管			

请填写示意图: (备注电箱位置)



特装展位图纸报审

特别提醒:

展商可以自行选定搭建商（搭建商必须年限满三年以上，且具有广交会搭建资质并同时具有展览搭建行业一级资质），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承建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凡未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室内空地搭建限高 5 米；平台下方搭建限高 4 米；出风口前方展位：限高 4.5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每日闭馆时，展台需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台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展会前期	报图	邮件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馆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缴费	申请电、水、网络、展具并完成缴费；
		办证	申请施工证、特装搭建许可证和缴纳展台押金；
2	布展期间 2024.10.24-26	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携带相应盖章原件纸质版资料） 1)《特装审图通过回执》 2)《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3)《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在审图处，现场提交纸质版资料，扫描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1)费用已缴清：现场领取施工证件、搭建许可证 2)费用未缴清：现场缴付证件费、搭建许可证费 3)缴费处：提供现场租赁水电气工业接口（可能不保证供应） 在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现场缴费，加收 50%） 在发证处，凭缴费凭证领施工证，进场施工；	
3	开展期间 2024.10.28-30	留守电工： 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24 小时用电除外）	
4	撤展期间 2024.10.30	19:00-24:00	现场清洁确认：撤展展台清洁完毕到服务台签单，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押金退款流程。（注：拍照留底，申请清拆放倒展台拍照即可）
5	展后工作	关于押金退还： 1) 退还凭据：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 2) 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进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详情见 P36）； 3) 押金退还说明：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 7 个工作日后联系主场承建商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 30 天内。	

特装展位图纸报审注意事项

一、主场审图联系人：李顶新 / 何石雄

联系电话：020-29840768

联系手机：15913121519 / 15360540466

报审邮箱：sczhanlan@163.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珠村东横三路 B 座 401

二、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 1)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上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 2)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前通过邮件向主场方传送报图资料，以主场方收到确认为准（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有效的报图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报图），**2024 年 10 月 01 日** 以后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 2000 元/每展位。
- 3) 提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于 **2024 年 10 月 05 日** 前（含 05 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 **2024 年 10 月 05 日** 前还没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 2000 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通过审核后，主场服务商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请注意查收邮件）
- 4) 收到通过回执并完成缴费后，需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打印或电子章无效）快递至主场方，若纸质文件发现有报审资料弄虚作假，将视为逾期并收取延时报图费用 2000 元/每展位。若进馆搭建前，无法补齐作假资料，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该搭建商进馆搭建。

特装展位报审所需资料

序号	报审材料	备注说明
1	《安全责任协议书》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馆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展馆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音量控制承诺书》 A1-A5 为选填表	1.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2.展台内如果安放视频设备(包括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必须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若LED屏高度超过3.5米则需提供监理报告。
2	按需求购买保险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未购买保险的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3	搭建商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留好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加盖公章)
4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加盖公章)
5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6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加盖公章)	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
7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加盖公章)	标明主要材质(B1难燃级)、及各部位尺寸(横梁跨度、使用材质等)
8	配电系统图(加盖公章)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9	电气分布图(加盖公章)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温馨提示:

特装展位限高要求:室内空地搭建限高5米;平台下方搭建限高4米;出风口前方展位:限高4.5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展位平面图包含展馆中间空调玻璃柱和消火栓的展位,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以免搭建时尺寸不符。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安全责任协议书

(此表复印留底并带至展会现场，以备查)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展览会组委会的管理。
- 2) 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
- 3) 不得在本展会上展出与此次展会无关的产品，或主办单位不认可的展品。
- 4)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严禁使用弹力布等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所有展具均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做防火处理。
- 5)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 6) 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 7) 展览期间携小件物品出馆须到组委会现场业务组登记，开具携出证。
- 8) 各参展商每天早 8:30 开始进入各自展位。开馆期间（9:00 到 17:00），展位内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7:00 开始清场，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17:30 闭馆。
- 9) 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 10) 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高挂、拴牵、固紧、加防护罩等）。如有必要，可在每天闭馆时携出展馆，第二天开馆时再带进馆，但必须到现场业务组开具携出证，由展馆大门保安验证放行。
- 11) 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 12) 各参展商要切实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严禁侵犯他人的正当利益。
- 13) 国际展位为海关监管区，属海关监管物品出馆时须由组委会开具携出证，经海关核准后放行。
- 14) 展览会于 **10月30日 17:00** 闭幕。其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所有展品放行条。
- 15) 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 16)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必须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尺寸		总面积	
搭建公司名称					
安全责任人		手机		电话	
职位		邮箱			
<p>我们申请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p> <p>(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p> <p>(2) 面积确认：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p> <p>(3) 搭建材料：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所有搭建材料必须做好阻燃处理，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阻燃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证明，使用的防火涂料、阻燃液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p> <p>(4) 搭建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是钢化玻璃，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大于 2 平米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且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钢化玻璃安装要求使用卡槽固定，贴在封面上的玻璃须用玻璃钉，并出具书面的安装固定方案。</p> <p>(5) 安全用电：用电电线材质必须使用国标线，严禁使用双绞线和花线，禁止使用卤素灯等大功率发热灯具，建议全部使用 LED 节能灯。接驳工艺要求接头全部用针玉进行接驳，用电负荷保证在申请电量的 80% 以内。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电箱。展位地面线路必须使用线管或线槽。电工必须持合格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p> <p>(6) 施工安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必须栓紧下颚带），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凡高于 2 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得使用；不得使用不合格梯子；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不允许使用人字梯负重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p> <p>(7)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特殊情况下，如搭建高度必须超出限制高度，施工单位需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结构、消防安全和按要求安装自动喷淋设施和无线感烟探测设备）并报展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p> <p>(8) 结构安全：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所有横梁连接工艺必须符合结构要求，两头要求镶嵌在墙体里或者搭在两边墙体上，杜绝“断头梁”结构。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p> <p>(9) 所有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进行明火检验。</p> <p>以上内容我司已经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p>					
参展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 为该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展馆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展馆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展馆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展馆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7) 进馆作业期间，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展馆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展馆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展馆管理规定的行为，展馆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展馆施工资格的权利。
-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展馆按照法律法规或“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1号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1号馆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承诺书盖章有效；
-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展馆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展馆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全部责任。

展会名称		搭建商	
展位号	安全责任人	电话	

- 1)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防疫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登高梯及登高平台，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
- 2) 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施工行为；
- 3) 严禁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 4) 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5) 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1个4KG干粉灭火器，50平方以上的按50平方一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4KG干粉灭火器。
- 6) 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展馆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 7) 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B1级材料。难燃B1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B1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
- 8) 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2.2千瓦；
- 9) 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10) 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30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1) 展位内仓储间、LED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LED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0.6米的维护通道；
- 12) 展台搭建限高5米，平台下面及二楼服务区限高4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6米，钢架结构不超8米；
- 13) 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4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4) 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 15) 二层结构展台，大型舞台、看台必须提供有效的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结构安全的荷载计算文件。二层结构展台必须使用阻燃板材，当二层大于50平方米的须有两个上下楼梯，且楼梯宽度不低于0.9米，两个楼梯之间距离不少于5米。
- 16) 搭建防护护栏高度105cm--120cm，栏杆杆与杆之间宽度小于10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 17) 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500元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1号馆使用管理规定》。

搭建商（必须盖章）：

安全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展会名称		检查日期	
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图是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展位无违规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展位内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展位无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没有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器电线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2.2KW 及以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展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展位无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类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展位搭建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展位搭建无违规超高（总限高 6 米、展厅平台下限高 4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展位搭建无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展位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并没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其他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展位封顶独立空间没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我司已阅读“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主场方及展馆安保部消防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或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

参展商：

本公司作为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音量控制责任人：

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服务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扣**罚全部音响及押金**。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h1>A2</h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网络租赁表</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在 2024 年 10 月 05 日前将租赁费汇入主场承建商帐号。如超时申报, 加收 30%加急费。</p>
-------------	---

如需租赁, 请将下表填写后电邮至主场承建商处: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价格 (元/展期)	订购数量	备注
1	ADSL 拨号光纤 100M	条	2500		馆内共享 100M 带宽, 只提供一个端口 (一条主线), 交换机和交换机至计算机的线材客户自带; 禁止接路由器 (因路由器会影响整个展馆的网络正常数据交换)。
2	ADSL 拨号光纤 200M	条	3500		
3	ADSL 拨号光纤 500M	条	4500		
4	局域网接入	IP	800		

备注:

1. 所有展具需支付等同租金数额的押金。
2. 如需租赁本表以外项目的物品可直接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3. 表格中的项目, 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截止日期后申请的以及现场期间申请的项目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展会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A3	<h3 style="margin: 0;">特装管理费、清运费及施工保证金申报表</h3> <p style="margin: 0;">请在 2024 年 10 月 05 日前将租赁费汇入主场承建商帐号。如超时申报, 加收 30%加急费。</p>
-----------	--

请将下表填写后电邮至主场承建商处:

编号	项目名称	展位面积	收费标准	费用合计 (元)
1	特装管理费 (必选)		38 元/平方米	
2	撤展清运费 (可选)		30 元/平方米	
3	施工保证金 (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72 m ² 以下	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72-150 m ²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m ² 以上	50000	
		合计:		

备注:

1. 特装展位若未按规定交付特装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 主场承建商将不予以办理进场手续。
2. 特装展位搭建商在展期内 (含布、开、撤展), 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的 (包括但不限于损坏展馆设施、设备或搭建材料阻塞通道等), 大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并开据处罚通知书, 罚款将在施工保证金里扣除, 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3. 该施工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 由主场承建商验收并出具清洁证明后退还参展商或其搭建商。
4. 完成撤展工作后, 仅退还施工保证金部分, 所涉及的加急费不予退还。

展会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A4

特装展位水电及证件申报表

请在 2024 年 10 月 05 日前将租赁费汇入主场承建商帐号。如超时申报, 加收 30%加急费。

请将下表填写后电邮至主场承建商处: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价格 (元)	订购数量	备注
1	16A/380V	个	2500		1. 参照及执行展馆电力接驳相关管理规定; 2. 价格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3. 100A及以上电箱采用端子排接线方式; 其他规格电箱, 均采用快速接头方式接驳电源出线, 申请了用电的展 4. 位须自备快速插接头接驳电源至展位。
2	25A/380V	个	3300		
3	32A/380V	个	3800		
4	63A/380V	个	6600		
5	100A/380V	个	10800		
6	160A/380V	个	21600		
7	施工用电	个	550		
8	展位分电箱	个	800		需交押金 500 元
9	施工证	个	20		需随表一起提交施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 A4 纸打印盖章
10	车证	个	80		需随表一起提交车辆及司机证件复印件, A4 纸打印盖章
合计:					

备注:

- 1.如未按规定时间内申报, 加收 30%加急费 (不确保提供)。
- 2.布展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 00 开始提供展位试运行供电服务;
- 3.展期标准供电时间为每日展会开放前至结束后 15 分钟。
- 4.需启用施工吊点服务的请于 X 月 X 日前, 提交吊点方案 (包括数量、位置、用途、重量、挂品材质、尺寸、时间等), 审批通过后, 方可受理。

展会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A5	<h3 style="margin: 0;">现场延时加班申报表</h3> <p style="margin: 0;">请在施工日 15:00 前将此表交至主场承建商服务台。如超时申报, 加收 30%服务费。</p>
-----------	--

请将下表填写后送达至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台:

延时服务时间段		备注
17:30-20:30	30 元/平方米	1) 展商应于 15:00 前申请并缴清费用才允许延时服务; 2) 原则上不允许 23:30 以后延时服务, 除特殊情况 23:30 后的延时服务需先向展馆方申请, 获批后按 50 元/m ² /小时收取费用; 3)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100 m ² 的, 按 100 m ² 计算。
20:30-23:30	30 元/平方米	
展会名称		
公司名称		
搭建商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延时搭建时间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上为本展会加班情况请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场馆相关部门给予配合。谢谢!

主场承建商意见:

主场承建商负责人:

发票及安全清洁押金清退流程说明

发票开具单位说明：

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展具租赁费用等由主场搭建商方与圆展览公司开具发票。

发票开具方式：

1. 以邮件形式提交申请开票资料以邮件形式发至 (sczhanlan@163.com) 进行申请；
2. 以邮件形式提交押金退款申请以邮件形式发至 (sczhanlan@163.com) 进行申请；
3. 邮件主题注明：展会名称+搭建商简称+展位号+申请开票及退押金；

开票信息确认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公司开户行：

公司账号：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公司盖章处：

日期：

押金退款申请表

展位号：

押金金额：

公司名称：

公司开户行：

公司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公司盖章处：

日期：

深圳展馆交通指南

一、自行前往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

(一) 机场线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 (76 分钟)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地铁 11 号线转 3 号线地铁双龙站, A 出口出, 转公交 M275 或 811 到金水桥工业区公交站下, 再步行至展馆 (700m)

(二) 高铁线

①深圳北站→深圳坪山站(17 分钟)→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

从深圳北站出发, 乘坐任意高铁到深圳坪山站 (6: 30-22: 00 基本每 20 分钟一列)

②深圳福田站→深圳坪山站 (35 分钟)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

从深圳福田站出发, 乘坐任意高铁 (班次较少) 到深圳坪山站

③深圳坪山站→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

方式一: 从深圳坪山站, 搭乘地铁到双龙站 A 口, 换乘公交 M275 路/811 路到香园新村公交站下, 再步行至展馆 (1.2km); 换乘 M308 路到冠旭电子公交站, 再步行至展馆 (700m);

方式二: 打车前往 (15km, 40 分钟)

(三) 深圳市中心→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

乘坐地铁三号线到双龙地铁站, 出站转公交 M275 或 811 到香园新村公交站下, 再步行至展馆 (1.2km)

二、关于交通

距离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1 号馆的距离和时间:

☆ 惠州平潭机场-67 公里, 约 59 分钟 (推荐)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65 公里, 约 76 分钟

☆ 深圳坪山火车站-15 公里, 约 40 分钟

☆ 深圳东站-36 公里, 约 41 分钟

☆ 深圳北站-42 公里, 约 52 分钟



周边地图参考

卸货区管理规定

货车到达展馆卸货区入口，特装车辆凭展馆“布/撤展车证”，展品车辆凭主办单位发放的展品

车证进场，进场时需遵守以下规定：

- 1) 司机携带该场展会有效车证，到轮候区排队等候进入卸货区，收取 300 元/车次的进场保证金；
- 2) 布/撤展车辆一车一证，对号使用，不得涂改、转借等扰乱进场秩序的行为。特装企业在上交图纸审核时将进场车数量及车辆规格报主办单位专项负责人；
- 3) 布/撤展车辆进场必须按照“车证时间”执行，擅自提前到场又不服从指挥的处以罚款 800 元/车次；
- 4) 卸货区内的车辆，布/撤展车证未放置在驾驶室前方挡风玻璃位置，现场管理人员按无证车辆处理，处罚 200 元/车次；
- 5) 布/撤展期间，卸货区只允许 0.6 吨以上货车使用。允许停靠时间：持有效期内的布/撤展车证，载重为 0.6 吨以上-4.99 吨的中型货车免费卸货时间为 2 小时；持有效期内的布/撤展车证，载重为 5 吨（含 5 吨）的大型货车免费卸货时间为 3 小时；驾驶 0.6 吨（含 0.6 吨）以下货车/小轿车/面包车/中型客车，只允许 10 月 26 日进入卸货区，免费卸货时间为 1 小时；
- 6) 车辆进场后司机不得离开车辆，否则将给予 200 元/次的处罚；
- 7) 车辆进入卸货区后必须按照现场交通协管员的指引停放，注意卸货及进场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损坏展馆设施设备照价赔偿；车辆不得恶意堵塞通道，否则将从施工保证金扣除 2000 元/次的处罚；
- 8) 如遇特殊情况（展品车/叉车/吊车/大型器械等进场）需通过主办单位人员提出申请，经场馆方统筹经理批准后方可入场；
- 9) 离场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有安保部备注车辆出场时间。退保证金时间需在交纳保证金当天完成，即与保证金单据上的日期相符。如：保证金单据上为 10 月 23 日上午 8:00，退保证金时间必须在 10 月 23 日 17:30 前；
- 10) 如有超时，按 100 元/小时从保证金中扣取停车费用，剩余费用予以退回。